

本月起最低工资标准提高

调整之后全市月最低工资标准均过千元;低于标准的企业将被罚款

本报枣庄3月24日讯(记者 李泳君) 24日,记者从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悉,根据枣庄市经济发展和职工工资水平的增长情况,枣庄市人民政府再次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后的标准,从今年3月1日起实施,调整之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均过千元。

按照本次最新调整的月最低工资标准,市中区、滕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为1220元;薛城区、山亭区、峄城区、台儿庄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080元。用人单位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滕州市、市中区12.5元;薛城区、山亭区、峄城区、台儿庄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1元,本次调整枣庄市境内的各类用人单位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均应认真执行。

24日,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专职监察员邢亚闻向记者透露,职工在正常劳动的情况下,企业应该向职工支付的最低工资不低于各区(市)所规定的最低月工资标准,“正常情况下,如果企业向职工支付的工资低于最低工资,职工有权利向劳动保障部门进行投诉,在对情况进行具体落实之后,企业将会面临两千到两万元的罚款。”

记者了解到,早在2010年枣庄市就第八次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并从当年的5月1日开始实施。那次调整滕州市、薛城区、市中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为760元,山亭区、峄城区、台儿庄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为600元,而对应的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7.8元与6.5元。

同时,2012年3月1日起,山东省将调整后的月最低工资标准分为3类:1240元、1100元、95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13元、11元、10元。其中枣庄市市中区、滕州市的最低工资标准为1100元,薛城区、峄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的工资标准为920元。

●相关链接:

最低工资标准

最低工资标准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用人单位依法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用工。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

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4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24小时的用工形式。

另外,最低工资标准是少数生产经营困难、经济效益下降,确无正常工资支付能力的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最低劳动报酬,有支付能力的用人单位不得将最低工资标准作为正常的工资支付标准,实行计件工资的用人单位,基本计件单价应根据法定工作时间内绝大多数劳动者能够完成的正常劳动量确定,按基本计件单价计算的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劳动者个人

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包含在最低工资标准之内。但最低工资标准不包括劳动者加班加点、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规定的劳动者应当享受的福利待遇。

产品“傍名牌”
一企业被罚23万

产品“傍名牌” 一企业被罚23万

本报枣庄3月24日讯(记者 李泳君 通讯员 关光明 周永恒) 近日,枣庄中院审结一起涉食品安全的“傍名牌”案件,依法责令侵权企业销毁侵权商品,赔偿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23万元。

2012年12月份,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发现,枣庄市内某企业销售假冒君乐宝公司商标的牛奶后,遂要求枣庄中院立案审理。枣庄中院启动立案绿色通道,送达相关立案手续后,做出了上述裁判。

近年来,枣庄中院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对涉食品安全的“傍名牌”案件,倒排工作日期,快立快审快结,并根据知识产权侵权全面赔偿原则,责令侵权企业全面赔偿受害人的相关损失。同时,加强诉讼指导和法律释明,当事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履行的手续以及诉讼风险实行一次性告知。2012年以来,枣庄中院共受理涉奶制品等假冒注册商标侵权案件47件,其中已审结42件,保护了群众的食品安全。

第八家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将上线

本报枣庄3月24日讯(记者 马明) 24日,记者了解到,交通银行枣庄分行于2012年12月经银监会批准落户枣庄市后,经过财政部门考核,成为枣庄市第八家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将于三月底正式上线运行,方便缴费人缴费,提高非税收入系统征缴率。

据悉,目前枣庄市非税收入代收业务已有七家银行代理,分别为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山东农信和枣庄银行。2012年各非税收入代理银行积极与财政部门配合,做好非税收入资金收缴、清分和划转工作,完成了全年代收任务,全市共代收非税收入业务142万笔。交通银行枣庄分行成为枣庄市第八家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后,将促进枣庄市非税收入业务开展,方便缴费人缴费,为提高非税收入系统征缴率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台儿庄》亮相古城

3月24日是台儿庄战役打响的日子,在这个特殊的日子,大型抗战史诗剧《台儿庄》在台儿庄古城举行了新闻发布会,该剧导演、主创人员与媒体见面,介绍了剧情大纲与拍摄感受。

该剧于2013年1月6日开机,目前已进入最后拍摄阶段,预计五月中旬拍摄完毕。之后将在国内、台湾、东南亚同时上映。本报通讯员高启民 本报记者 袁鹏 摄影报道



“用奖金帮助别人更有意义”

滕州俩救人汉子,一位将奖金全部捐出,一位希望帮助他人

救人的俩爷们被认定是见义勇为

同时被认定的还有其他15人



本报枣庄2月24日讯(记者 甘倩茹) 本报3月13日曾报道了,勇救落水妇女的滕州市民于秀元、孔令革分别获得了2万元奖金。21日,孔令革把2万元奖金全部捐给了滕州市慈善总会,于秀元也表示如有合适的机会,他也将用获得的奖金帮助有困难的人。

谈起将2万元奖金捐出去的事情,孔令革表示,之前两万元钱没发下来的时候,他和家人就商量用这笔钱去帮助需要帮助的人。“咱就是个普通家庭,女儿工作了,儿子上高中,家里没有特别需要用钱的地方,所以就想回馈社会。”孔令革说。奖金发下来之后,他就通过其工作的单位组织主动联系了滕州市慈善总会,将获得的2万元奖金捐了出去。

孔令革说到捐钱时,开玩笑的说:“如果朋友知道我获得了两万元奖金,要求我请客时,我就可以说我把钱捐出去了,与吃喝相比,我觉得帮助他人更有意义。”

拿到奖金之后,另一位救人者于秀元也主动联系记者。他表示也想用这笔奖金帮助有困难的人。通过交谈记者得知,于秀元领到这笔钱之后,心想着能为他的老家打口井方便灌溉。据介绍,于秀元的老家在山亭桑村镇,田地灌溉比较困难,于秀元了解到,解决灌溉问题只能通过打深水井,但至少也要花费七八万。“要是两三万我还能尽点力,七八万对我来说有点困难了。”于秀元说。他表示,他要通过其他途径去帮助一些生活上有困难的人。

追事

本报枣庄3月24日讯(记者 甘倩茹) 本报3月13日曾报道了,勇救落水妇女的滕州市民于秀元、孔令革分别获得了2万元奖金。21日,孔令革把2万元奖金全部捐给了滕州市慈善总会,于秀元也表示如有合适的机会,他也将用获得的奖金帮助有困难的人。

谈起将2万元奖金捐出去的事情,孔令革表示,之前两万元钱没发下来的时候,他和家人就商量用这笔钱去帮助需要帮助的人。“咱就是个普通家庭,女儿工作了,儿子上高中,家里没有特别需要用钱的地方,所以就想回馈社会。”孔令革说。奖金发下来之后,他就通过其工作的单位组织主动联系了滕州市慈善总会,将获得的2万元奖金捐了出去。

孔令革说到捐钱时,开玩笑的说:“如果朋友知道我获得了两万元奖金,要求我请客时,我就可以说我把钱捐出去了,与吃喝相比,我觉得帮助他人更有意义。”

再遇类似情况还会挺身而出

跳河救人的俩爷们回忆救人情景

看到落水者,脑中只有救人念头

长时间水中浸泡 上岸后浑身没知觉

水中挣扎20多分钟,最后体力不支

▲本报3月1日报道了《救人的俩爷们被认定是见义勇为》。

▶本报2月25日刊登的《俩爷们跳河勇救落水女》。

◀本报2月26日刊登的《再遇类似情况还会挺身而出》的报道。

俩爷们跳河勇救落水女

落水者已经脱离生命危险,救人者救人后悄然离去

滕州俩爷们跳河勇救落水女

落水者已经脱离生命危险,救人者救人后悄然离去